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民政服务机构 消防安全“专家查隐患”服务指导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家查隐患”服务指导项目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乙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协会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黄春晓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5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0000010183373J

电话：0991-2883938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协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照雄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西二巷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50103505261265Q

电话：0991-5659607

根据甲方实施的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家查隐患”服务指导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及内容

1.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对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家查隐患”的合作所确定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甲方以 公开招标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家查隐患”服务指导。

主要内容：按照民政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制定的《养老机构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民政部《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儿童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DB65/T3119-2022），结合全区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现状，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专家查隐患”指导帮扶式的消防技术服务，实地督促落实单位主体责任，面对面指导制定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推进全区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3.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具体服务地点：除哈密市、吐鲁番市之外的 12 个地州市，不少于 43 个县（市、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399000 元（¥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主要包括：

1.专家费用。按照每次 2 个指导组，每个组 2-3 名专家，每次一共选派 4-6 个专家，每次服务 10-20 天左右（含路途），累计不少于 80 天，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结合专家错时检查、多为重要节假日并超负荷工作的实际，按照专家费用每人每天 800 元，专家费用共计 19.2 万元。

2.专家差旅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差旅费相关规定，结合重要节日交通及宾馆饭店多为旅游旺季的实际，拟定宾馆 200 元/人·天，餐费 100 元/人·天，食宿费合计 7.2 万元；每月往返地州和乌鲁木齐航班（高铁）次，6 人全年预计 6 万元。专家差旅费共计 13.2 万元。

3.汽车租赁费。每个组全年指导服务平均 40 天，2 个组每天租赁 2 辆车，每个车租赁费连同驾驶员食宿费及油料费、过路费等，预计每天 800 元（包干），累计 80 天台次，汽车租赁费预计合计 6.4 万元。

4.资料、专家人身保险、税金及其他费用预计 1.1 万元。



以上共计：39.9 万元（平均一个单位专家指导费用 1995 元）。除本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项目名称概述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一）“专家查隐患”行动指导服务内容

每阶段组织专家团队（专家为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原公安消防岗位资格一级、二级及以上人员），深入全区养老机构和幸福大院，面对面的实地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指导整改消除各类火灾隐患，针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安全隐患，指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推进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实地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养老机构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等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晰单位主体责任。

2.实地指导规范场所安全设置。指导养老机构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规范设置场所，落实合建、分区、布置要求。

3.实地督导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指导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DB65/T3119-2022），加强消防设施管理，按照国家规定配置、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安全疏散设施完好，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生命通道”畅通。

4.指导严格消防安全日常管理。指导养老机构规范档案管理，强化用电、用火、用气管理，落实各级人员值班制度，强化对具有火灾风险的设施设备管理，切实落实岗位职责。

5.重点指导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指导养老机构突出防火巡查检查重点，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消除火

灾隐患。指导养老机构科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要求落实应急力量建设，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督促指导整改安全隐患。

6.指导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指导养老机构落实每半年开展1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督促抽查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特种岗位人员等人员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成效和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培养消防安全管理。

7.在服务指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向养老机构反馈，并指导其整改；每完成一个县（市、区）检查后将相关问题隐患台账汇总整理后反馈至县级民政部门；每完成一个地（州、市）检查后将相关问题隐患台账汇总整理后反馈至地（州、市）级民政部门；

（二）服务形式和工作进度

1.进度安排。乙方按要求每阶段组织至少开展1次“专家查隐患”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地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制定整改方案，消除安全隐患，指导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演练，推进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针对每个地区指导服务情况，分别撰写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指导服务报告书，为政府决策服务。每阶段组成1-2指导组（每组专家2-3人），利用15-20个工作日深入2-3个地区（州、市），抽查15-20个县（市、区），不少于60个民政服务机构。累计不少于80个工作日，覆盖除了哈密市和吐鲁番市之外的12个地州市、200个民政服务机构。

第一阶段（2025年5-6月份）：实地前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塔城地区的15个县（市、区）；

第二阶段（2025年7-8月份）：实地前往伊犁州、博州、阿勒泰地区、

巴州的 13 个县（市、区）；

第三阶段（2025 年 9-10 月份）：实地前往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的 15 个县（市、区）；

第四阶段（2025 年 11-12 月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服务指导。

200 家民政服务机构服务指导完成后，对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儿童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养老机构中不低于 20% 的机构进行回头看服务指导。

（三）项目实施说明：见附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

（四）质量保证措施：见附件 2.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3.民政部《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四条 支付

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家查隐患”专项行动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399000 元（¥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1.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正规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即：319200 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2.乙方按要求完成规定民政服务机构及回头看单位服务指导，提交指导服务报告书并开具正规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即：79800 元（大写：柒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4.乙方应按如下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650000010183373J

地 址、电 话: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538 号 0991-288393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6500 1617 7000 5808 8888

5.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收款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协会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

账 号: 3002 0131 0920 0201 616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名。因乙方未及时将账户信息变更事宜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因各种原因均可能导致财政资金被收回从而产生后期关于本项目付款不能的风险。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从而确保甲方能够及时、准确拨付相应款项资金。乙方明确上述款项性质的特殊性并愿意承担相应风险。若因乙方未能按时履约导致甲方付款延误,财政资金被财政收回而产生的付款不能的风险,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但由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而导致资金支付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不承担违约金。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项目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内容，协商项目相关内容。

(2) 项目合同期内，定期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开展情况提出修正意见，乙方应限期进行整改。

(3) 甲方提前将每个阶段拟开展消防安全指导服务的地区具体地点告知乙方。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检查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时，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扣除服务费用。

(5) 乙方在专家检查完规定的民政服务机构后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民政服务机构检查，如果其他行政检查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每存在1个此种情况的机构，乙方要赔付甲方合同款的10%。累计存在3个此种情况的机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限期内进行加强整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按要

求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成果总结等其他材料。

(4)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间, 若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第三方根据任何法律指控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并针对甲方提出任何请求时, 乙方应对此进行辩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使甲方免于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或者承担任何费用, 包括诉讼情况下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甲方因此支付的任何金额均应得到乙方的补偿。

(5) 乙方应在每阶段前5日内日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 经甲方同意后, 按服务方案实施。提交方案及修改整改期限包含在服务期限内, 甲方不延长合同服务期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 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同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非因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致使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工作, 如需支付合理费

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数额之后由甲方另行支付。

5.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而合同继续履行的，不影响守约方请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本协议所称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承担的其他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费、诉讼费用、鉴定费、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源进行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赔偿守约方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需赔偿对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总价【 30 】%计算。

4.本保密条款保密期限为永久；本保密条款独立生效，不受合同效力的影响。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若争议发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非争议部分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急于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约定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甲乙双方的往来函件及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各方送达的法律文书一经投递即为送达,如未书面通知对方送达地址变更事项即视为地址变更行为无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结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实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 5.法律法规中规定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约定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甲乙双方的往来函件及法院等司法机关向各方送达的法律文书一经投递即为送达,如未书面通知对方送达地址变更事项即视为地址变更行为无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自治区民政厅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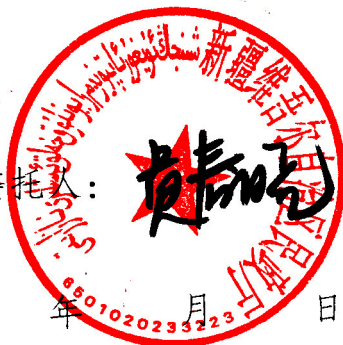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署日期：

